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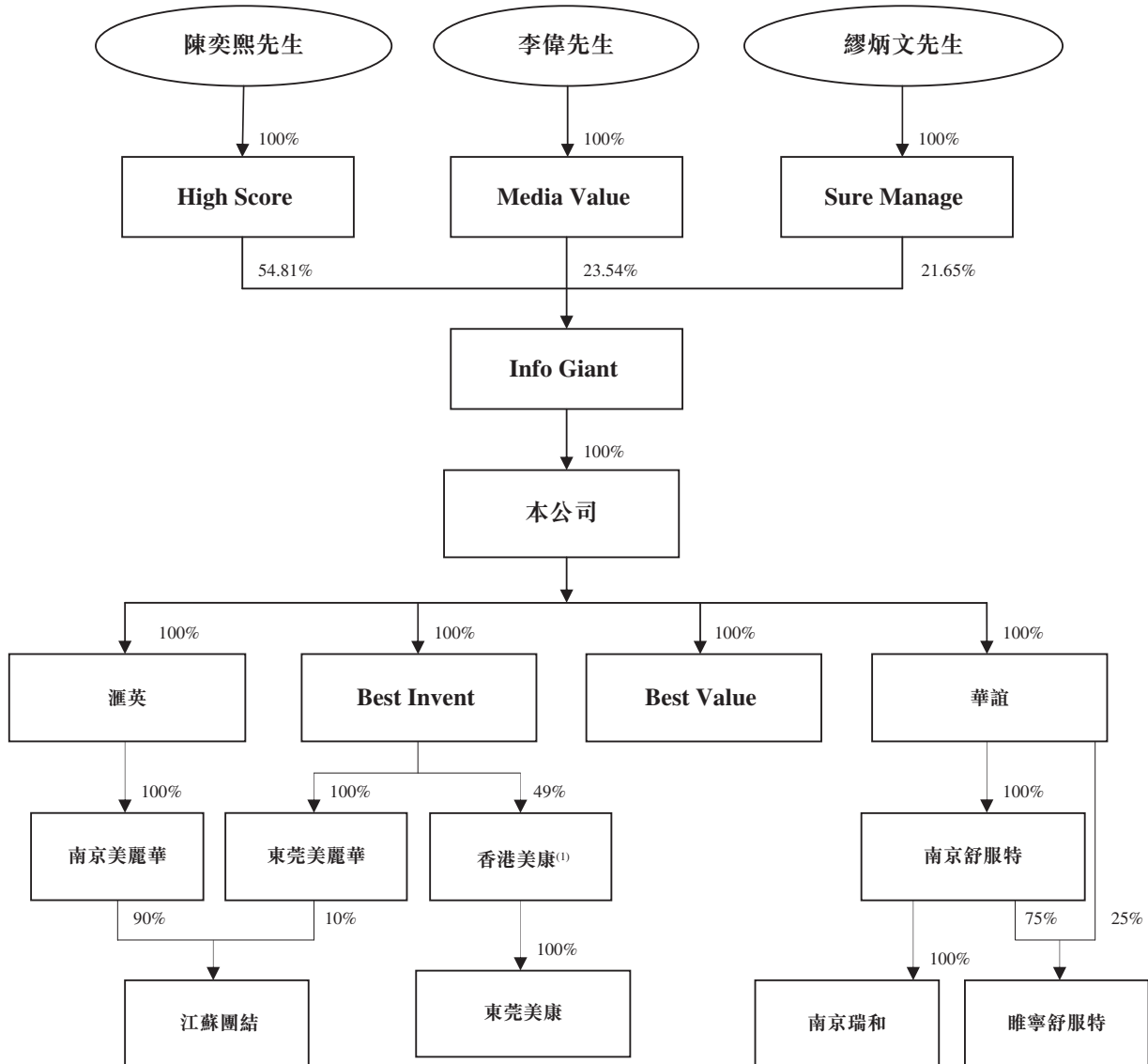
緒 言

Info Giant 於強制收購所有私有化股份及除牌完成後，本集團於2010年5月6日由 Info Giant 全資擁有。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出售江蘇團結；及
-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分別自 Info Giant 收購本公司54.81%、23.54%及21.65%股權。

下圖顯示除牌後但於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1) 香港美康為合營公司，由 Best Invent 及 Brown Shoe Asia 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詳細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出售江蘇團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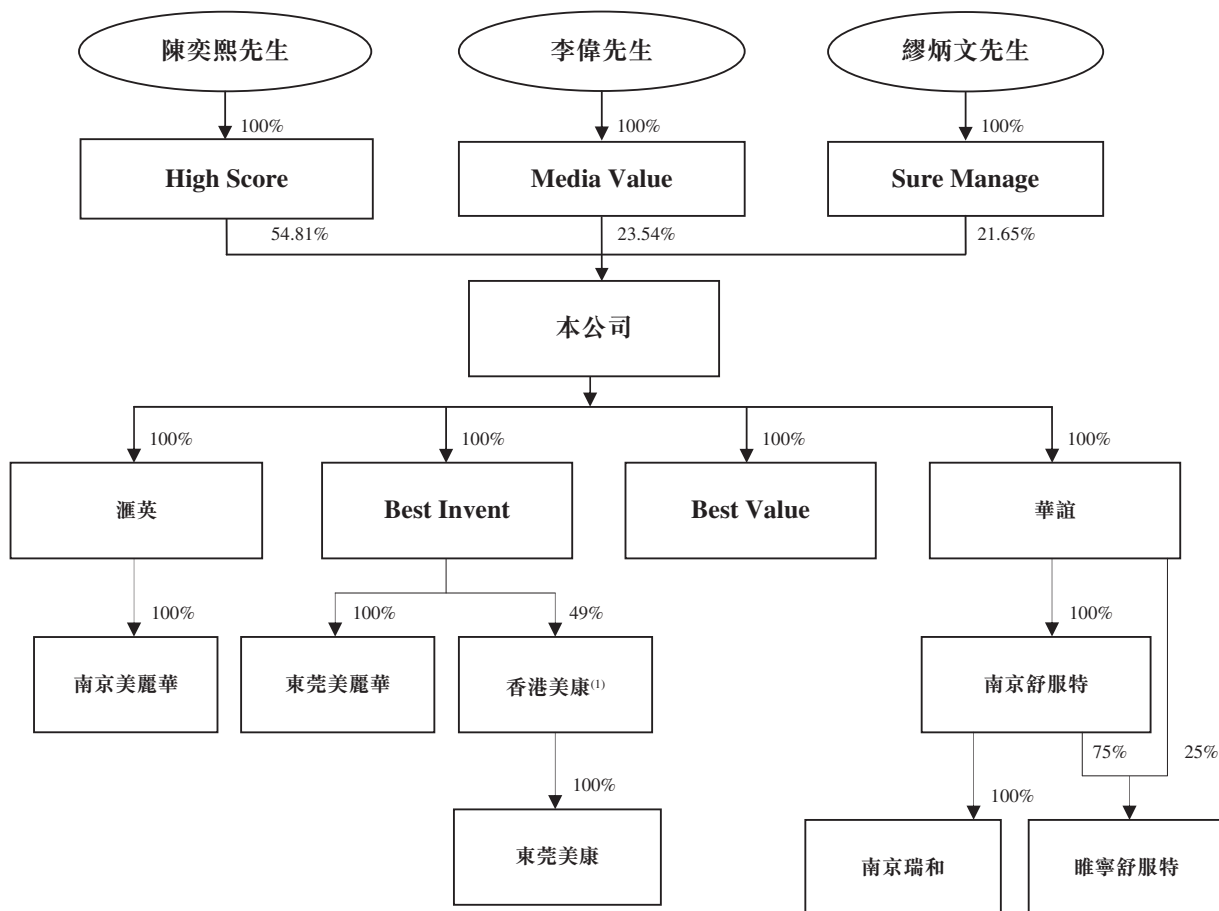
按「歷史及發展 —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原附屬公司 — 江蘇團結」一節所披露，2010年12月8日，南京美麗華及東莞美麗華與鴻國實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4,550,000元向鴻國實業出售各自所持江蘇團結90%及10%股權。出售後，江蘇團結自2010年12月30日起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收購本公司

2011年3月9日，Info Giant 分別以代價3,262,852美元、1,401,342美元及1,288,829美元向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轉讓本公司54.81%、23.54%及21.65%股權。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各自應付的代價以 Info Giant 按 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各自所持 Info Giant 股權比例而向彼等宣派的股息總計5,953,023美元抵銷。收購完成後，High Score、Media Value 及 Sure Manage 分別擁有本公司54.81%、23.54%及21.65%股權。

重 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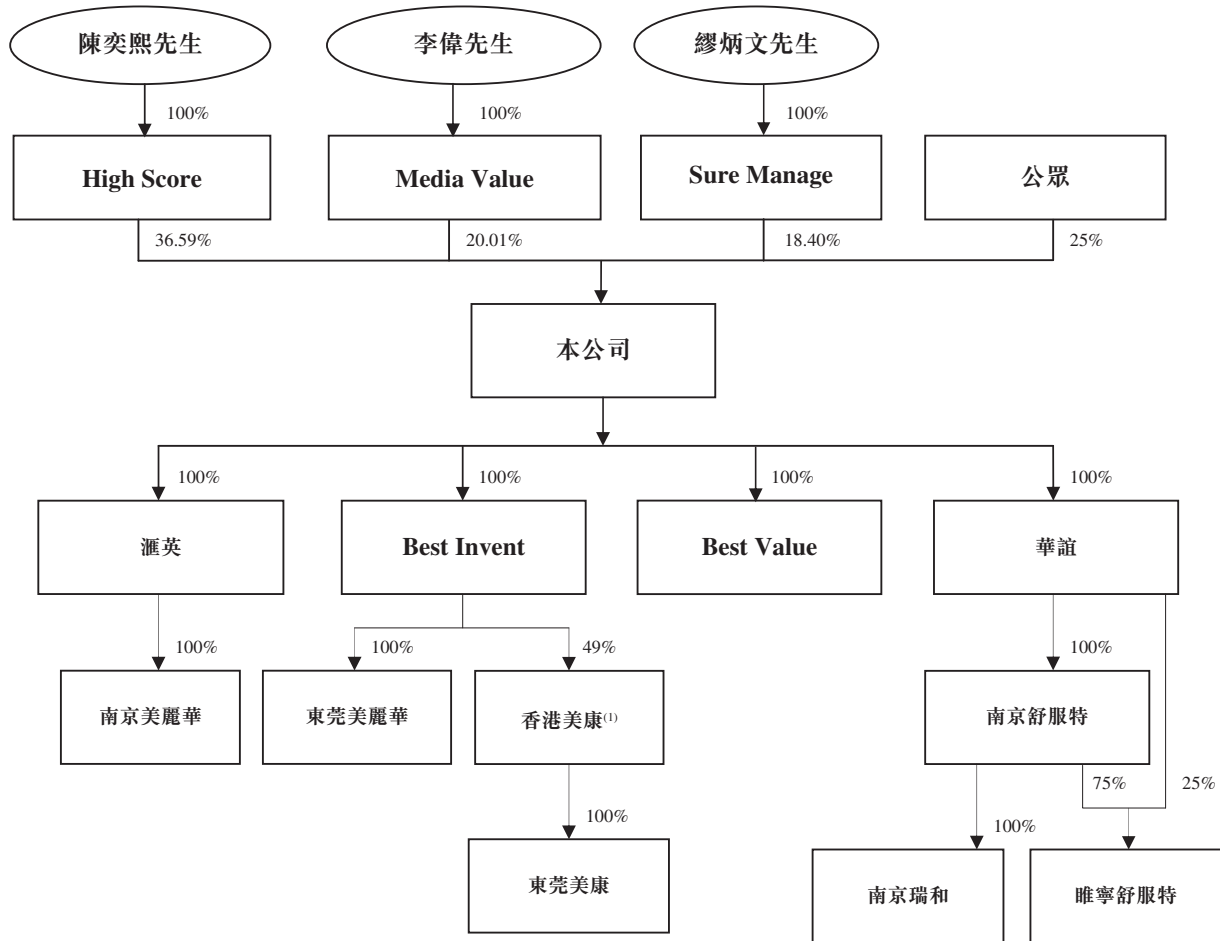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1) 香港美康為合營公司，由 Best Invent 及 Brown Shoe Asia 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重 組

下圖顯示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 香港美康為合營公司，由 Best Invent 及 Brown Shoe Asia 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本集團創辦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及繆炳文先生已獨立行使其所持本公司股權，且各自並非關連人士。我們的創辦人目前或過往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一致行動，亦確認彼等無意於上市後一致行動。我們的創辦人並無就上市後本集團適用事項訂立股東協議。李先生及繆炳文先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本公司的最終股權分別為20.01%及18.40%，合計超過陳奕熙先生所持本公司的最終股權36.59%。儘管創辦人所持股權將出現上述變動，惟各創辦人目前均無意於上市後更改業務管理方式。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將增至約28.75%，而 High Score 所持股權百分比將降至約32.84%。